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2024年1月26日，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利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在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佳朗路华利集团园区F栋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2024年1月2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独立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5人，实到独立董事5人，其中陈荣先生、郭明鉴先生、许馨云女士、陈嘉修先生、於貽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独立董事陈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与会独立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标的资产所在位置与公司目前越南工厂相邻，便于公司产能扩张，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参考第三方估价结果，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 荣

郭明鉴

许馨云

陈嘉修

於貽勳

2024 年 1 月 26 日